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  
**(2)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  
**及**  
**(3)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受讓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微電子24%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次合作」	指	本公司、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恒健欣芯」	指	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匯通融信」	指	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仁興科技」	指	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賽佳訊」	指	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和H股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微電子」	指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零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 . .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 . .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 . . .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 . . .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 . . .	十月五日(星期一)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李自學  
徐子陽  
顧軍營

非執行董事：

李步青  
諸為民  
方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吳君棟  
莊堅勝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  
(2)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  
及  
(3)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
2. 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

### 二、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下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公告》，內容有關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本公司、賽佳訊、微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下簡稱「前次交易文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以現金24億元人民幣對微電子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微電子24%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發佈的《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收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微電子24%股權。

經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本公司友好協商，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收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微電子24%股權，在本次收購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合夥企業賽佳訊將放棄本次收購的優先購買權。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即「轉讓方」)、仁興科技(即「受讓方」)、本公司、微電子(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仁興科技、本公司及微電子合稱「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本次收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1、交易標的：微電子24%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2、**交易定價**：根據前次交易文件之約定，本次收購定價取下兩者孰高：

- (1)  $24\text{億元人民幣} + 24\text{億元人民幣} \times 8\% \times \text{交易投資期間} \div 365$  — 轉讓方已累計獲得的微電子分紅 — 微電子已經宣佈但是未支付給轉讓方的分紅 — 轉讓方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得的分配。

根據前述公式計算出的價格為331,528.7671萬元人民幣。

- (2) 微電子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價格為1,353,022.79萬元人民幣，微電子24%股權的評估價格為324,725.4696萬元人民幣。基於資產持續使用、企業持續經營、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目前經營策略保持一致、經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均勻發生等假設，經獨立第三方評估，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微電子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價格為1,353,022.79萬元人民幣。前述評估價格尚需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手續以最終確定。

根據前述公式計算的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為331,528.7671萬元人民幣，經財政部評估備案的評估價格尚待最終確定。二者較高者為本次股權轉讓的轉讓價款。

- 3、**支付安排**：本次股權轉讓款採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仁興科技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後90個工作日內或仁興科技、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另行協商同意延長的其他期限內向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支付全部轉讓價款。
- 4、**工商變更登記**：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到全部轉讓價款後，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配合仁興科技和微電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5、 **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於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收購且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之日起生效。
- 6、 **風險提示**：因本次收購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財政部評估備案通過，如果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含當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仍未批准本次收購或本次收購未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的，則除非各方另行協商一致達成補充協議或新的交易文件，本次收購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電子由本公司持股68.4%，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股24%，本公司下屬合夥企業賽佳訊持股7.6%。緊接本次收購完成後，微電子由本公司持股68.4%，仁興科技持股24%，賽佳訊持股7.6%，以及微電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持股比例為36.47%；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為22.29%；中國煙草總公司持股比例為11.14%；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13%；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6%；其他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14.91%。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收購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收購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能生效。因此，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三、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發佈的《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公告》。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擬與本公司和仁興科技開展合作，為本次收購向仁興科技分別提供14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的合作款，並在本次收購完成後與本公司、仁興科技協商後續的進一步合作。本公司、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稱「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簽署《合作協議》。

- 1、**合作款本金**：恒健欣芯與匯通融信（合稱「投資方」）分別向仁興科技提供14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合作款（合稱「合作款本金」）。
- 2、**合作款期限**：自仁興科技足額收到投資方支付的其對應的合作款本金金額之日（「合作款到賬日」）起30日，經各方協商一致可予以延長。
- 3、**合作款本金用途及使用費率**：投資方提供的合作款本金合計26億元人民幣應僅用於仁興科技支付本次收購的對價款。本次合作款使用費率為《合作協議》簽訂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10%。如本公司及仁興科技根據《合作協議》完成債轉股安排或各方另有約定，則投資方均同意本公司及仁興科技無需根據前述約定支付使用費。
- 4、**後續合作安排**
  - (1) **合作安排**：在本次合作款期限屆滿前，各方積極努力推進投資方以其合法擁有的對仁興科技的合作款轉為仁興科技的股權（「債轉股安排」），或者由各方另行約定實現合作款退出，具體以屆時各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2) **回購安排**：債轉股或投資方實現債權退出的其他相關安排完成之日(即已反映在相關股東名冊與出資證明書之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投資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價格回購其持有的仁興科技或投資方基於後續合作安排所持有的其他主體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可自身或指定第三方實施該等股權回購。

$$\text{任一投資方支付的合作款本金} + \text{任一投資方支付的合作款本金} \times 8\% \times \text{投資期間} \div 365 - \text{任一投資方已累計獲得的仁興科技分紅} - \text{仁興科技股東會審議通過但尚未支付給任一投資方的分紅} - \text{任一投資方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得的分配}$$

上述「投資期間」指自全部合作款到賬日至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約定足額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的合計自然日(不含足額支付回購價款當日)。

- 5、**還款安排**：如本公司及仁興科技未根據《合作協議》完成債轉股安排，除非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延長合作款期限，否則在本次合作款期限屆滿之日起30日，(1)仁興科技及本公司應當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價格償還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提供給仁興科技的合作款；或(2)本公司屆時也可選擇通過自身或指定第三方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價格分別並及時完成收購該等合作款出資，以實現在前述第(1)點項下向相關投資方還款責任的解除：

$$\text{任一投資方合作款本金金額} + \text{任一投資方合作款本金金額} \times \text{合作協議簽訂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10\% \times \text{合作款期限} \div 365$$

(本公式應針對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計算及適用，此處「任一投資方」指具體適用時的恒健欣芯或匯通融信)

---

## 董事會函件

---

第(1)點所述情況下，「合作款期限」指某一投資方合作款到賬日至仁興科技及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該投資方合作款本金及相應使用費之日的合計自然日(不含足額支付合作款本金及使用費當日)；第(2)點所述情況下，「合作款期限」指某一投資方合作款本金金額到賬日至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合作協議約定支付收購合作款出資之日的合計自然日(不含足額支付合作款出資收購款當日)。

- 6、 **生效條件**：《合作協議》於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合作協議》決議之日起生效。
- 7、 本次合作涉及的合作款應僅用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事項，如前述股權收購未能生效，則本次合作將終止。

恒健欣芯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欣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出資比例42.90%)；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28.55%)及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比例28.55%)。

匯通融信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通融信由深圳市匯通融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43,032,108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93%。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合作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合作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收購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能生效。因此，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

### 四、臨時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ii)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43,032,108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93%。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匯通融信及其聯繫人需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五、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ii)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3: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 (1) 同意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仁興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24%股權；



---

##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本次收購相關的各項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收購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
- (3)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屬合夥企業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微電子的股東，為促成本次收購最終達成，放棄對微電子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2、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按照《合作協議》等本次合作相關的各項文件約定的條款與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進行合作；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合作協議》等本次合作相關的各項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合作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包括在《合作協議》框架下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商定並簽署後續相關交易文件。

議案1及議案2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